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5號

原告 翁子芸

原告與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會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2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3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